

十二、新北市政府 A 機關為辦理「○○橋新建工程」以工程管理費雇用臨時技術人員甲君，某日奉派出席□□部於宜蘭召開補助北部地區重大工程執行檢討會議。甲君認為上開會議含括該機關多項工程，且其為機關出席代表之一，遂主張應以機關業務費支應其差旅費，不應由工程管理費支應。此時，A 機關的主辦會計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，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：……（一）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及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……（六）因工程、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或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測工、技工及工友之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……」。
- (二) 準此，A 機關主辦會計應告知甲君，其係基於前開工程之因素出席該會議，俾以說明相關執行情形，爰此，仍依前開規定由工程管理費支應差旅費。